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923
S/1997/453
12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35和8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6月12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秘书长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上星期,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先生在与一些安全官员和利库德党领导人举行的会议中说明了在所谓“内塔尼亚胡计划”中他与巴勒斯坦方面达成最后解决的构想。这些构想包括在以色列主权下设立一个实质上的“大耶路撒冷”、继续控制约旦谷、沿边界设立缓冲区和兼并殖民区,几乎只把不到一半的被占领土留给巴勒斯坦,甚至不顾地理的延续性,从而不让实现巴勒斯坦的民族权利,包括设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这项计划与恶名昭彰的阿龙计划相同,内塔尼亚胡先生就是以此讨好某些以色列人。

除政府的指导方针外,内塔尼亚胡计划是第二项确切的证据,显示以色列政府及其领导人预备破坏中东和平进程和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并试图代之以一项新的框架,将其单方面地加诸于巴勒斯坦一方。这项计划以及以色列政府继续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尤其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非法居民点是嘲弄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及其执行是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达成的协议的目标。它也嘲弄双方相互承认所依据的原则。

上述计划以及继续在包括耶路撒冷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进行非法行动是另一项对国际社会的直接挑战,也是公然违反1997年4月25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ES-10/2号决议。

此时,我希望借此机会提到1997年6月5日以色列临时代办的信(A/52/173),其中又一次显示以色列再次设法转移对其造成中东和平进程目前危机所采取的政策和做法的注意。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土地问题不能脱离目前已开展到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以色列移居殖民主义而单独审议,其主要问题便是以色列非法取得巴勒斯坦土地。以色列利用任何非巴勒斯坦拥有的土地所有权作为对巴勒斯坦主权的挑战,而不将其作为正常的私有产权处理。此外还应指出,从以色列成立以来,已制订了各种形式的实际和法律安排以防止以色列境内的非犹太人拥有土地。

在这方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只允许采用现在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法律防止非法出售土地和转让,并将同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知法玩法的企图。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3、35和85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